

## 关于《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

### 第三次变更征询函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管理人、托管人双方已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了《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（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第二次修订版）》（以下称《原合同》）。现管理人、托管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对《原合同》进行修订，已签署《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二〇一九年八月第三次修订版）（以下简称“变更后合同”），本次变更为对《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第三次变更。

本次合同变更前后条款对照表见管理人发布的“关于《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三次变更的公告”。

现就《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三次变更事宜，管理人征询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全体委托人意见。本次合同变更意见征询截止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。为了保障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，管理人安排本集合计划 2019 年 8 月 12 日特别开放。如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，请您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。如您在截止日前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未在 2019 年 8 月 12 日申请退出的，管理人会将您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。如您在截止日前未回复意见且未退出的，视为同意本集合计



划合同变更。

由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也为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日，于该日申购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视作同意本次合同变更。

《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以及《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同步进行变更。

请委托人在“《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三次变更征询函的回函”中做出意见表示。

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。

特此公告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



《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

第三次变更征询函的回函

请委托人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：

同意合同变更之委托人，请于“同意合同变更”栏签字或盖章；不同

意合同变更之委托人，请于“拒绝合同变更”栏签字或盖章。

意见	委托人签字/盖章
同意合同变更	
拒绝合同变更	
时间	2019 年 8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

产品持有人姓名：

证件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客户所在销售机构：



